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5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董事王晓雯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局主席吴斯远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吴斯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为中国深圳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审议《关于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方案的议案》。

为了确保康佳集团的利益，会议同意康佳集团与华侨城集团公司共同开发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会议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华侨城集团公司和康佳集团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开发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更新改造项目。

（二）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华侨城集团公司占30%，康佳集团占70%。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双方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分期同步交付。

（四）经营范围及期限：经营范围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和经营；经营期限为50年。

（五）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注册资本不能满足合资公司所需资金的部分，由双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借款或承担贷款担保责任。

（六）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康佳集团委派3人，华侨城集团公司委派2人。董事长由康佳集团委派，副董事长由华侨城集团公司委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局在对《关于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方案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除关联董事吴斯远先生、苏征先生、王晓雯女士、何海滨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3名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方董事吴斯远先生、苏征先生、王晓雯女士、何海滨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6亿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会议同意此信用担保额度用于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昆山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3亿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会议同意此信用担保额度用于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1亿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会议同意此信用担保额度用于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六、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信息网络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0.60亿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会议同意此信用担保额度用于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七、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2.00亿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会议同意此信用担保额度用于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会议要求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22%向康佳集团提供反担保。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八、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电器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0.60亿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会议同意此信用担保额度用于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九、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壹视界商业显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0.48亿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会议同意此信用担保额度用于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会议要求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深圳市康佳壹资本投资合伙企业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40%向康佳集团提供反担保。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十、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提供额度为3.00亿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会议同意此信用担保额度用于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会议要求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的另一股东滁州市同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50%向康佳集团提供反担保。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陈跃华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因吴斯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提名陈跃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局同意以陈跃华先生作为公司增补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的候选人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陈跃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冯羽涛先生、杨海英女士和张忠先生审阅了有关候选人的基本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有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二至决议十一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需对议案二《关于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跃华，男，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康佳集团技术开发中心高级工程师，康佳电器事业部电器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康佳集团总裁办公室总经理，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康佳集团多媒体事业部副总经理，康佳集团副总裁，康佳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陈跃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5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满足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通信科技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康佳通信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6.00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康佳通信科技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2、为了满足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3.00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昆山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3、为了满足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信息网络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康佳信息网络公司提供金额为0.60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康佳信息网络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信息网络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4、为了满足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0.48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两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深圳市康佳壹资本投资合伙企业将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40%向康佳集团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壹视界商业显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5、为了满足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安徽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安徽康佳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安徽康佳公司另一股东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22%向康佳集团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6、为了满足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深圳康佳电器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深圳康佳电器公司提供金额为0.6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深圳康佳电器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电器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7、为了满足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东莞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东莞康佳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8、为了满足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提供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康佳同创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康佳同创公司另一股东滁州市同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50%向康佳集团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8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9008号东部工业区康佳集团4号厂房7楼
法定代表人：李宏韬
注册资本：1.2亿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电脑及周边配件的开发、生产经营及售后维修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5%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本公司。

3.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和201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金额	2014年三季度金额
资产总额	648,864,491.58	599,000,194.29
负债总额	834,621,342.05	783,268,547.33
净资产	-185,756,850.47	-184,268,353.04
营业收入	1,583,093,071.46	1,188,020,498.17
利润总额	-93,841,140.49	1,488,497.43
净利润	-158,169,139.13	1,488,497.43

（二）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2日
注册地点：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黄仲添
注册资本：3.5亿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研究、开发、设计、生产液晶模组、平板显示器、新型显示器、平板电视、数字电视、模具及上述产品有关的元器件等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本公司。

3.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和201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金额	2014年三季度金额
资产总额	537,370,145.74	580,232,240.99
负债总额	161,883,179.17	209,455,973.79
净资产	375,486,966.57	370,776,267.20
营业收入	2,170,684,313.27	1,288,713,670.05
利润总额	-13,134,208.32	-5,541,999.26
净利润	-10,614,261.06	-4,710,699.37

（三）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5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洪藩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数字电视机、机顶盒等商用电子终端产品、广播系统产品及相关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主开发的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5%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本公司。

3.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和201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金额	2014年三季度金额
资产总额	239,690,230.87	175,406,710.70
负债总额	230,876,457.18	173,892,959.08
净资产	8,813,773.69	1,513,751.62
营业收入	399,855,838.29	144,982,376.77
利润总额	10,468,127.94	-7,272,991.55
净利润	6,659,911.94	-7,300,022.07

（四）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3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08号康佳集团2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林盖科
认缴注册资本：1200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LED显示屏、背光组件、LED照明灯具、LED应用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和软件等产品、配件及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和生产。

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0%的股权，另一股东深圳市康佳壹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40%的股权。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本公司。

3.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三季度金额
资产总额	25,270,351.62
负债总额	14,856,288.21
净资产	10,414,063.41
营业收入	5,503,252.73
利润总额	1,085,417.88
净利润	814,063.41

（五）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5月14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中都大道999号
法定代表人：贡植平
注册资本：1.4亿元
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销售电视机、电脑显示器、DVD及相关电器产品、元器件、塑胶件。

与本公司的关系：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8%的股权，另一股东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22%的股权。

2.产权及控制关系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本公司。

3.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和201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金额	2014年三季度金额
资产总额	537,567,033.17	661,833,369.79
负债总额	257,526,282.80	395,420,396.79
净资产	280,040,750.37	266,412,973.00
营业收入	3,939,291,643.07	3,043,287,052.15
利润总额	46,872,087.31	-16,054,728.06
净利润	38,984,451.16	-13,627,777.37

（六）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4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黄仲添
注册资本：830万元
经营范围：通讯产品、办公设备、日常家用电器及日用小家电产品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本公司。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本公司。

3.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和201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金额	2014年三季度金额
资产总额	25,036,243.03	45,009,099.81
负债总额	43,035,042.35	63,156,483.61
净资产	-17,998,799.32	-18,147,383.80
营业收入	199,576,254.99	155,437,774.60
利润总额	2,692,062.47	-148,584.48
净利润	2,692,062.47	-148,584.48

（七）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1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
法定代表人：黄仲添
注册资本：26667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生产和销售彩色电视机、组合音响、收录机、模具、LED（OLED）大屏幕显示设备等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本公司。

2.产权及控制关系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本公司。

3.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和201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金额	2014年三季度金额
资产总额	636,445,342.21	678,745,747.47
负债总额	290,710,041.96	263,583,461.37
净资产	345,735,300.25	415,162,286.10
营业收入	345,737,116.23	334,466,718.58
利润总额	-19,727,724.57	139,723,427.93
净利润	-16,454,700.51	104,018,326.90

（八）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点：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路与同乐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何建军
认缴注册资本：1.8亿元
经营范围：冰箱、冰柜与挤板、吸塑件等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与销售服务；洗衣机生产；洗衣机、空调、厨卫电器、照明制暖、日用小家电的销售与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为康佳集团与滁州市同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滁州市政府全资拥有的投资公司）共同出资，康佳同创公司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双方各占50%的股权。康佳同创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滁州市同创投资公司提名2人，康佳集团提名3人。目前康佳同创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均由康佳集团提名。

2.产权及控制关系

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本公司。

3.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和201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金额	2014年三季度金额
资产总额	916,195,972.02	840,339,548.29
负债总额	882,774,761.75	832,814,594.88
净资产	33,421,210.27	7,524,953.41
营业收入	1,215,898,069.11	1,043,109,087.23
利润总额	-96,941,882.57	-25,311,680.96
净利润	-98,930,900.84	-25,896,256.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了满足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通信科技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康佳通信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6.00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康佳通信科技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2、为了满足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3.00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3、为了满足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信息网络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康佳信息网络公司提供金额为0.60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康佳信息网络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4、为了满足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0.48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两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深圳市康佳壹资本投资合伙企业将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40%向康佳集团提供反担保。

5、为了满足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安徽康佳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安徽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安徽康佳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22%向康佳集团提供反担保。

6、为了满足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深圳康佳电器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深圳康佳电器公司提供金额为0.60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深圳康佳电器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7、为了满足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8、为了满足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滁州市同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50%向康佳集团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相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相关下属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康佳集团拟为上述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2.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上述公司的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5%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2）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5%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4）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0%的股权，另一股东深圳市康佳壹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40%的股权。

（5）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8%的股权，另一股东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22%的股权。

（6）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50%的股权，另一股东滁州市同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4.提供反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事宜，由于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2）本公司为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事宜，由于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3）本公司为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事宜，由于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4）本公司为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事宜，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深圳市康佳壹资本投资合伙企业将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40%向康佳集团提供反担保。

（5）本公司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事宜，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22%向康佳集团提供反担保。

（6）本公司为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事宜，由于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7）本公司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事宜，由于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8）本公司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事宜，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滁州市同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50%向康佳集团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为了能以较低的成本取得资金，康佳集团于2013年10月18日举行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将在境外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康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或香港康佳有限公司）融资的额度增加2亿美元，融资的总额度增加至5亿美元，期限为3年；根据银行的要求，会议同意公司向为境外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的签约银行（包括境内签约银行或境外签约银行）提供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总额为0。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5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
康佳集团总部厂区项目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尽快推进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用地城市更新事宜，充分维护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开发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更新改造项目。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华侨城集团公司占30%，本公司占70%。

本次交易对方为华侨城集团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21.75%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交易审批程序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董事局于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方案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6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董事王晓雯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局主席吴斯远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局在对《关于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方案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除关联董事吴斯远先生、苏征先生、王晓雯女士、何海滨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3名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海英女士、张忠先生、冯羽涛先生事前认可了《关于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董事局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杨海英女士、张忠先生、冯羽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用地的《房地产证》的使用年限至2015年1月10日止，并且康佳集团目前无法确定在《房地产证》到期后，深圳市国土部门能否同意将康佳总部厂区用地的使用年限延期。如果不能延期，且在2015年1月10日之前康佳集团不能与华侨城集团公司达成合作开发协议，则康佳集团将可能无法享有康佳总部厂区用地的城市更新开发收益。

为了避免康佳集团目前总部厂区用地的使用权不能延期从而可能对康佳集团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失，我们对《关于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事项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如适用）

华侨城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侨城集团公司成立于1987年12月7日，法人代表为段先念先生，企业类型为全民，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华侨城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63亿元，拥有旅游、房地产、酒店、通讯电子等核心业务。

根据华侨城集团公司已审报表，华侨城集团公司2013年的总资产为1044.74亿元，营业收入为482.1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9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57亿元。华侨城集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预计在2014年，华侨城集团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华侨城集团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21.75%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侨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和华侨城集团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从事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用地城市更新开发事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7亿元，占有70%的股份；华侨城集团公司以现金出资3亿元，占有30%的股份。本公司和华侨城集团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和经营，是否从事其他项目，由合资公司根据有关权限另行审批。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7亿元，占有70%的股份；华侨城集团公司以现金出资3亿元，占有30%的股份。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用地城市更新开发项目为响应深圳市城市更新号召，将康佳集团原存在相对封闭、功能局限、利用低下、形象不佳等诸多不足的总部基地改造为一座总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的科技创新综合体，将有力促进深圳和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土地价值将得到有效体现、区域城市服务职能得到完善、片区城市形象得到提升、整体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升级，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项目开发本身也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50亿元。

（二）合资公司需在康佳集团前期有关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完成总部厂区项目有关前期审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更新改造主体的确认、规划审批、地价评估、立项、环评等事项。

（三）合资公司应独立运作，自行缴纳土地使用权价款，办理有关合同和证照，并完成项目的各项开发建设任务。

（四）合资公司应与房屋所有人康佳集团签订房屋拆迁协议，约定现有房屋拆迁事宜。其中，合资公司应向康佳集团补偿如下损失，该等补偿应计入合资公司开发成本：

1、地上建筑物价值损失（按评估价值计算）；

2、康佳集团总部房屋搬迁费用（据实核算，以康佳集团搬迁明细为准）；

3、因搬迁导致的设备损失　（按评估价值计算）。

（五）如注册资本不能满足合资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和公司运营所需资金，之间的差额，可通过向股东借款、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权融资渠道解决。康佳集团和华侨城集团公司双方应按照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各自提供借款或承担贷款担保责任。需要采取股权融资的，应由康佳集团和华侨城集团公司与拟引入的第三方股东共同协商一致，签署投资协议。

（六）项目建成后，对于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开发企业持有和自用的物业，可由合资公司持有，提供给股东单位使用，向股东单位适当收取租金；或者按股份比例分割给股东单位（在政策允许且合资公司面临解散的情况下）；其余物业，既可对外销售，也可长期持有和经营，具体运营策略由合资公司根据权限另行确定。

（七）合资公司地价：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更新改造项目应缴纳地价，由合资公司作为更新改造主体，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确定。

（八）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应遵循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及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九）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康佳集团委派3人，华侨城集团公司委派2人。董事长由康佳集团委派，副董事长由华侨城集团公司委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应当遵循《公司法》和其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十）合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十一）合资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康佳集团委派1人，华侨城集团公司委派1人。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不得少于1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十二）合同生效：经康佳集团和华侨城集团公司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康佳集团、华侨城集团公司双方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十三）合同终止：该合同所列康佳集团厂区城市更新开发项目未获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该合同自行终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事项还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用地城市更新开发项目为响应深圳市城市更新号召，将康佳集团原存在相对封闭、功能局限、利用低下、形象不佳等诸多不足的总部基地改造为一座总建筑面积26万平米的科技创新综合体，将有力促进深圳和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土地价值将得到有效体现、区域城市服务职能得到完善、片区城市形象得到提升、整体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升级，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项目开发本身也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据测算，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用地城市更新开发项目预计可租售物业销售收入总额为1,007,520万元，成本为661,523万元，利润总额为345,997万元，税后净利润为259,498万元。本项目开发除销售部分外，另外形成3万平方米研发用房、0.8万平方米地下商业及1,210个车位需要持有自用或经营，该部分投资按成本入账，地价加开发成本（包括前期费用、建安成本、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用、财务费用）共计78,033万元。另有政府回购42,000平方米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建设成本22,680万元（建安成本及相应管理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财务费用）计入总投资，但不计入销售部分测算，也不计入持有物业成本及价值。

根据开发进度，仅就销售部分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6%；按8%的折现率计算，项目净现值为94,331万元。

上述核算成本时用的地价为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与康佳集团于2013年经评估测算确定的，该地价已过有效期限，且更新改造主体也将发生变化，按深圳市城市更新政策的有关规定，地价需重新评估测算，如果重新测算的地价发生变化，将导致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用地城市更新开发项目的利润总额、税后净利润及其他相关财务数据发生变化。

（三）华侨城集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海英女士、张忠先生、冯羽涛先生事前认可了《关于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董事局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杨海英女士、张忠先生、冯羽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用地的《房地产证》的使用年限至2015年1月10日止，并且康佳集团目前无法确定在《房地产证》到期后，深圳市国土部门能否同意将康佳总部厂区用地的使用年限延期。如果不能延期，且在2015年1月10日之前康佳集团不能与华侨城集团公司达成合作开发协议，则康佳集团将可能无法享有康佳总部厂区用地的城市更新开发收益。

为了避免康佳集团目前总部厂区用地的使用权不能延期从而可能对康佳集团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失，我们对《关于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事项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2014年10月，本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3.2亿元。

八、风险提示

（一）如果本公司股东大会能够审议通过《关于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方案的议案》，在该项目具体实施时，具体更新改造方案（包括变更为商业用地所需补交的土地出让金及各种费用）尚需报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二）上述关于本项目的财务测算仅为本公司的初步测算，实际实施时的财务结果可能不同于上述测算的财务结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该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和事后意见。

（三）本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签署的《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康佳集团总部厂区项目的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5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局负责召集，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7日-2014年12月8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15:00至2014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计票规则

（一）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本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本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五）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六）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方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为昆山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4、《关于为东莞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5、《关于为深圳康佳信息网络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6、《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电器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为壹视界商业显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增补陈跃华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文件。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5日起至12月8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

（三）登记地点：中国深圳华侨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60016；

2、投票简称：康佳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康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1）在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具体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16	康佳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

B.输入证券代码360016；

C.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代表议案3，4.00代表议案4，5.00元代表议案5，6.00元代表议案6，7.00代表议案7，8.00代表议案8，9.00元代表议案9，10.00代表议案10。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方案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昆山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东莞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4.00
5	《关于为深圳康佳信息网络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
6	《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电器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为壹视界商业显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增补陈跃华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D.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深康佳A股、B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16	买入	100.00	1股

B.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16	买入	1.00	1股
360016	买入	2.00	1股
360016	买入	3.00	1股
360016	买入	4.00	1股
360016	买入	5.00	1股
360016	买入	6.00	1股
360016	买入	7.00	1股
360016	买入	8.00	1股
360016	买入	9.00	1股
360016	买入	10.00	1股

C.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16	买入	1.00	2股
360016	买入	2.00	2股
360016	买入	3.00	2股
360016	买入	4.00	2股
360016	买入	5.00	2股
360016	买入	6.00	2股
360016	买入	7.00	2股
360016	买入	8.00	2股
360016	买入	9.00	2股
360016	买入	10.00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两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身份认证，股东可任选。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A、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a、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b、“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c、“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B、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a、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b、“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c、“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C、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A、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

B、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C、自然人申请数字证书需提交以下材料：

a、数字证书申请表；

b、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c、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d、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D、法人及其他组织申请数字证书需提交以下材料：

a、数字证书申请表；

b、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c、境内法人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境外法人需提供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等，对于无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境外机构，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如基金注册文件、基金设立公告、基金与其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托管机构对开户申请人身份的确认文件、或境外开户代理机构对开户申请人身份的确认文件等；境内外非法人组织机构比照法人办理；

d、经办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

E、投资者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15:00至2014年12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3）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　话：（0755）26601139、（0755）61368867
传　真：（0755）26601139
联系人：吴勇军、孟炼
邮　编：518053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其他有关文件。

八、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二、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方案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昆山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东莞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康佳信息网络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电器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壹视界商业显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增补陈跃华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A/B股＿＿＿＿＿＿股
委托日期：＿＿＿＿＿＿　生效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

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剪报及复印均有效，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5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及董事局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局于日前收到公司董事局主席吴斯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局主席吴斯远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局主席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将在本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及董事局主席后生效。

在新任董事局主席选举产生前，吴斯远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局主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确保日常经营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行，并将按相关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局主席。

吴斯远先生在本公司工作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推动了公司整体竞争力持续提升，带领公司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为公司的发展和壮大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局对吴斯远先生长期以来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5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公告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康佳集团总部厂区项目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为了尽快推进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用地城市更新事宜，充分维护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开发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更新改造项目。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华侨城集团公司占30%，本公司占70%。

为了了解投资者对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方案的意见和建议，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于2014年11月27日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本公司和华侨城集团公司的合作开发方案等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7日（周四）下午15:00-17:00

交流网址：http://irm.p5w.net/ssgs/S000016/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